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ii)本公司(作為賣方)及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轉讓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i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交易事項」)。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交易事項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5年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若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載有本通告的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萬敏先生² (主席)、邱晉廣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張為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